

106 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志誠

紀錄：賴秀貞

肆、出席人員：陳校長志誠、薛委員文珍、謝委員文啟、蔡委員明吟、林委員伯賢（請假）、劉委員柏村（請假）、賴委員永興、宋委員璽德、王委員俊捷、殷委員寶寧、梁委員家豪、張委員恭領、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請假）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由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基本設計作業中。
- 二、105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板橋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原則以原匡列經費(6400 萬元)額度內執行，俟規劃明確再邀集各單位討論。本校表示：全力配合規劃，適度退縮讓出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期營造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氛圍，建議納入建築及植栽之立面規劃，將可分工配合辦理。
- 三、配合本案人行步道鋪面規劃及綠帶串聯等校園景觀改善分工，本校於 106 年度圖儀費編列 1530 萬，擬辦理「大觀路通學安全及沿街步道景觀改善」。
- 四、因現有步道狹隘，規劃方案涉及校區沿街圍牆拆除、古蹟系二區校舍部分拆除、U-bike 停車區、汽車停車位等配置等，請規劃公司簡報說明。

決議：

- 一、基本上本校跟新北市政府有共識，學校會開放 6 米的界限，原則是能直就直、沒辦法直的就順彎。
- 二、針對現有規劃案中轉角的部分（現本校網球場），因為此處將是本校的入口意象，目前的方案看來是有調整的空間，本校將由宋璽德老師、殷寶寧老師及總務處於本案時程內再與禾拓團隊進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105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雕塑系人行步道)，為符合現況使用需求及提昇整體校園景觀，擬變更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務處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28 日邀請景觀小組雕塑相關委員及系主任辦理現地會勘，經彙整意見如下：
 1. 雕塑系因圍牆拆除後，上課時無遮蔽隱私感，現植杜鵑花生長到一定高度需 2-3 年，建議人行道旁矮灌木圍籬改種或加種(複層)150CM 以上綠籬(或灌木)，樹種再另行研討。
 2. 所有植草草皮與既有 AC 路面交界處，取消緣石，並且交界處高程均與原 AC 路面齊平(順平)。
 3. 雕塑系工坊前卵石步道，為考量整體一致性，建議修改為軟底草皮，併同鋪設石板步道延續至雕塑系館前。
 4. 雕塑大樓車道前轉角處，宜收順處理，石板步道沿著樹穴圓形滿鋪。
 5. 雕塑工坊前步道往水溝位置靠齊。
 6. 現場人孔蓋(化妝蓋板)改為一般鍍鋅隔柵溝蓋板。
 7. 警衛室旁石板步道盡量往西邊靠。
 8. 南側車型入口寬度擬需再加寬，斜坡與雕塑工廠旁草皮填土順平。
 9. 南側人行入口往下移動，取消無障礙斜坡，改為階梯式收邊。
- 二、經規劃設計建築師評估，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 三、因本次變更涉及部分原工程已完成項目需拆除或更換，為避免拆除後之工項將來無法驗收，本次提議變更事項擬另案辦理或配合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案辦理。
- 四、本工程承商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申報竣工，並依契約規定於 1 月 16 日辦理竣工會驗。

決議:本案變更事項暫緩。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籃球場遷移及後續森林休閒廣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由賴永興老師、殷寶寧老師及專業團隊組成籃球場綠化景觀規劃小

組會勘後提出初步建議提會討論。

- 二、新籃球場預定地內的 6 棵樟樹，樟樹編號 1、2、5 原地附近移植、編號 3、4、6 移植至警衛室旁，形成一排樟樹大道。因應樟樹大道，移除大門口警衛室旁 1 棵榕樹。但現階段因老樹移植到校門口要先斷根（至少要 6 個月），為避免影響到新籃球場工期，把編號 3、4、6 樟樹先暫時移植至新籃球場北側，俟第 3 面籃球場完成規劃待新建時再移植至校門口。
- 三、有關森林休閒廣場會勘後建議的樹種有：樟樹、台灣欒樹、烏桕，中間有一緩土丘做成休憩空間，形成一森林休閒廣場。依此原則由專業團隊草擬出 4 個方案提會討論。

決議：樹種以烏桕、流蘇及樟樹來配合將來的整體規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公共藝術品及公園椅整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由宋璽德老師、王俊捷老師及李尉郎老師組成校園公共藝術品及公園椅整體規劃小組會勘後提出初步建議提會討論。
- 二、初步會勘後建議事項約 23 項，包含藝術品移除、公園椅增設及變更等，詳附件 1。

決議：23 項決議詳如附件 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項目	委員會勘建議	說 明	決 議
1	殘障車位牌子高度減一半,依法規檢討是否可行	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相關規定辦理	依委員建議
2	空佈告欄移除		移除
3	導覽圖移到石頭附近	 	依委員建議
4	連大門二側欄杆拆除 做為人行道出入口		納入人本環境 案討論
5	芭蕉樹移除之時間點, 搭配旁邊籃球場變更 為綠化		依委員建議
6	籃球場旁椅子併籃球 場變更為綠化規劃		依委員建議
7	表演廳前綠地放水泥 桌椅(5組)		暫緩，後續再 處理
8	殘障坡道扶手-依法規 檢討可否只有單側牆 壁扶手		依委員建議
9	藝文中心下椅子移除		移除

項目	委員會勘建議	說 明	決 議
10	清查短柱燈--維修及可考量改別款		統一由王俊捷老師挑選柱燈
11	櫻花樹下2石頭移至圖書館前綠地		暫緩
12	吳晏慈作品移除-座保留		移除
13	施柏翔作品清洗及保養		由工作班協助處理
14	土包移除		移除
15	牆上盆栽,作品,大盆栽移除		移除
16	音樂系前石椅,小的樹間改兩兩相對放,大的樹間不放		依委員建議
17	小七前大樹木造三層拆除,改45cm寬及高之水泥座椅,內鋪碎石子		交由總務處研議再提會討論

項目	委員會勘建議	說 明	決 議
18	圖書館至影音大樓前路面1.重新整理統一鋪面2.水平基準要抓出3.丘雲雕塑品在整修鋪面時一併檢討4.樹旁水泥花台在鋪面時一併檢討		交由總務處研議再提會討論
19	石椅移至音樂系前		依委員建議
20	宿舍前怪石移除, 建議擺放藝術品		依委員建議
21	3張椅子移到圖書館前綠地		暫緩
22	綜合大樓後一排樹建議移除		等藝博館工程再研議
23	綜合大樓後石椅2移至音樂系前		依委員建議